



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19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委员会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报告草案

(分项目 6.3、6.3.1 和 6.3.2)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6.3、6.3.1 和 6.3.2 的报告草案现提交委员会 B 批准，以便提交给全会。

议程项目 6: 组织的安全问题**6.3 监测和监督****6.3.1 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持续监测做法(CMA)的发展****6.3.2 支助与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在线框架(OLF)**

6.3.1 本议程项目涉及国际民航组织在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下开展的持续监测活动,特别是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CMA)的发展情况以满足各国和国际民航组织的需要。为了向与会者提供更好的概览和方便讨论,分议程项目 6.3、6.3.1 和 6.3.2 被放在一起予以处理。

6.3.2 委员会审查了秘书处提交的 AN-Conf/13-WP/21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其中涉及在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结构审查专家小组(GEUSR)开展的工作基础上 USOAP CMA 的方法、进程和工具等的发展情况。委员会支持根据专家小组的建议发展 USOAP CMA 以及为实施这些建议分配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在减少 USOAP CMA 规程问题(PQ)的总数时,不应丢失相关信息,特别是与安全监督不直接相关的有关规程问题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包括在国际民航组织适当的监测机制中。

6.3.3 委员会审查了澳大利亚提交的 AN-Conf/13-WP/79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其中支持该专家小组的所有建议,并要求加快实施关于规程问题结构性修改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实施这些建议意味着同时实施关于确定“优先事项规程问题”的建议。因此,委员会支持加快实施这两套建议,并同意请理事会审议这些提案,同时考虑到所涉预算问题。

6.3.4 委员会审查了由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¹、欧洲民用航空会议其他成员国²和由欧洲航空安全组织提交的 AN-Conf/13-WP/44 号文件,该文件提出了提高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效率的措施。委员会讨论了关于将国际民航组织在 USOAP CMA 下的一些职能和责任委托给“安全伙伴”的提案。委员会注意到欧洲国家作出的澄清,即该提案不包括委托给商业实体。然而,有人担心,将国际民航组织在 USOAP CMA 下的一些职能和责任委托出去将影响该方案必不可少的独立性及其结果的标准化和全球认可度。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些问题应作为除了落实该专家小组的建议之外进一步发展 USOAP CMA 的一部分予以处理。关于国家安全风险概况,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使用了一套指标来确定各国的风险概况,以便确定 USOAP CMA 活动的优先次序,还注意到该专家小组已经认识到需要加强这一领域,并为扩大和加强国际民航组织所使用的这些指标提出了若干建议。有人对公开传播形成国家安全风险概况的指标表示了一些担忧。秘书处作出了澄清,即这些指标只通过 USOAP CMA 在线框架(OLF)传播给各国。

6.3.5 委员会审查了加拿大提交的涉及通过自我评估和同行评估进行 USOAP CMA 模拟审计的 AN-Conf/13-WP/122 号文件。委员会认识到获得各国对 USOAP CMA 规程问题进行的可靠和最新自

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²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黑山、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我评估情况的重要性，因此同意大力鼓励各国以详细和可靠的方式完成对 USOAP CMA 规程问题的自我评估并不断进行更新，以便尽可能受益于与其他国家的合作。

6.3.6 委员会审查了乌拉圭提交的 AN-Conf/13-WP/189 号文件，其中建议将关于空中交通服务中的疲劳管理问题纳入 USOAP CMA 使用的空中航行服务(ANS)规程问题，以反映附件 11 —《空中交通服务》的第 50-B 次修订。委员会承认，对国际民航组织附件最新适用的修订进行审查，是国际民航组织所遵循的定期修订 USOAP CMA 规程问题过程的正常部分。因此，委员会同意作为下一个适用的规程问题修订周期的一部分，将该提案提交秘书处进行评估。

6.3.7 委员会审查了由肯尼亚代表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成员国³提交的 AN-Conf/13-WP/217 号文件，其中建议采取行动加强在非洲实施 USOAP CMA 活动。委员会认识到各国之间加强合作和分享经验的益处，特别是在地区一级。此外，委员会认识到，每年进行更多的 USOAP CMA 活动将需要分配更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这已经作为该专家小组建议的一部分加以述及。

6.3.8 关于除了落实该专家小组的建议外进一步发展USOAP CMA的问题，委员会同意建议国际民航组织设立一个研究小组，以研究制定相关方法来避免重复工作，提升协同效应，进而增强USOAP CMA的效率，同时维持保障措施，保证该方案实施的独立性、普遍性、标准化和全球认可度。

6.3.9 作为讨论的结果，委员会同意以下建议：

建议 6.3/1: 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持续监测做法(CMA)

各国：

- a) 继续充分参与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持续监测做法(CMA)；
- b) 以详细和可靠的方式完成其对USOAP规程问题(PQ)的自我评估，并根据需要不断进行更新；
- c) 在USOAP CMA的实施方面加强合作和经验分享，特别是在地区一级；

国际民航组织：

- d) 继续发展USOAP CMA方法、进程和工具；
- e) 实施USOAP CMA结构审查专家小组(GEUSR)的建议和意见；

³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
- f) 确保在减少USOAP CMA规程问题总数时不丢失相关信息，特别是与安全监督不直接相关的有关规程问题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包括在适当的国际民航组织监测机制中；
 - g) 在获得必要的额外资源的情况下，作为优先事项，执行该专家小组关于对规程问题进行结构性修改和确定“优先事项规程问题”的建议；
 - h) 投入适当的资源，确保各国的监测始终是相关的并不断得到更新；和
 - i) 设立一个研究小组，除了落实USOAP CMA结构审查专家小组的建议外进一步发展USOAP CMA，以研究制定相关方法来避免重复工作，提升协同效应，进而增强USOAP CMA的效率，同时维持保障措施，保证该方案实施的独立性、普遍性、标准化和全球认可度。
-